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，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查處，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辦理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，歷經多年推廣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無法達成市場經濟規模，推廣成效未如預期，並影響已設加氣站之永續經營等缺失情事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後，已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，召開研商會議，延長執行氣價補助至 103 年底，並積極研議擴展液化石油氣之用途，另經濟部已擬定修正「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」、輔導加氣站業者與其他產業異業結盟，促進加氣站多角化經營等短、中、長期輔導措施。

環保署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，於 97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，透過補助新購或改裝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及氣價方式，於 97 至 101 年間持續推廣民眾使用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，期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計畫，於 5 年內推廣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總數達 15 萬輛，加氣站達 150 座。截至 101 年底，上開計畫補助經費共 15 億餘元（含環保署氣價及改裝車輛補助 12 億餘元，經濟部能源局加氣站補助 3 億餘元），計補助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 2 萬餘輛，設置加氣站 60 座（不含已陸續停業或歇業之 5 座加氣站）。



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加氣站
（環保署提供）

本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，核有：（一）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歷經多年推廣，因相關策略或有延遲實施，或有未落實推動，或僅側重氣價補助，未強化宣導，致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無法達成市場經濟規模，推廣成效未如預期；（二）加氣站設置據點密度不足，且分布不

均，影響推廣成效及已設加氣站之永續經營；(三)行政院所屬機關未依該院指示率先採用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；(四)計畫推動結果與預期目標落差甚大，惟環保署未適時檢討修正，積極研議因應善策，致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行政院召開部會協商會議通盤檢討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後，環保署決定計畫屆期不續辦，為減緩對改裝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車主之衝擊，除延長執行氣價補助至 103 年底，另考量加氣站營運情形，業積極研議擴展液化石油氣之用途，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車改裝為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之示範計畫，期可增加各加氣站之銷售量，另經濟部已擬定修正「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」、輔導加氣站業者與其他產業異業結盟，促進加氣站多角化經營等短、中、長期輔導措施。